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藝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6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moswenable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臺忠字第1110027089號函核定「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」暨本部消防署112年6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工廠公共安全，運用風險辨識工具，輔導改善適當的軟硬體，建立消防隊抵達前之自主通報、滅火、避難等應變能力，特訂定「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」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運用並結合政策措施推動。其訂定內容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）首頁/法規動態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)